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熊猫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熊猫度假区管委会品牌形象设计及内容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熊猫度假区管委会品牌形象设计及内容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静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.89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6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静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4月26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